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告

同意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批覆》(京國資[2017]177號)，同意本公司進入首批員工持股試點企業名單，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非公開發行具體安排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